

12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文理学院的金相与热处理实验室建设项目、SZT2026-SN-SC-ZC-HW-0696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高温真空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新诺仪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金相试样切割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3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1200度小型箱式电阻炉、精密电子天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精其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.等离子表面处理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慧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5.超声波清洗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洁力美超声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6.电子万能试验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鼎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揽达速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